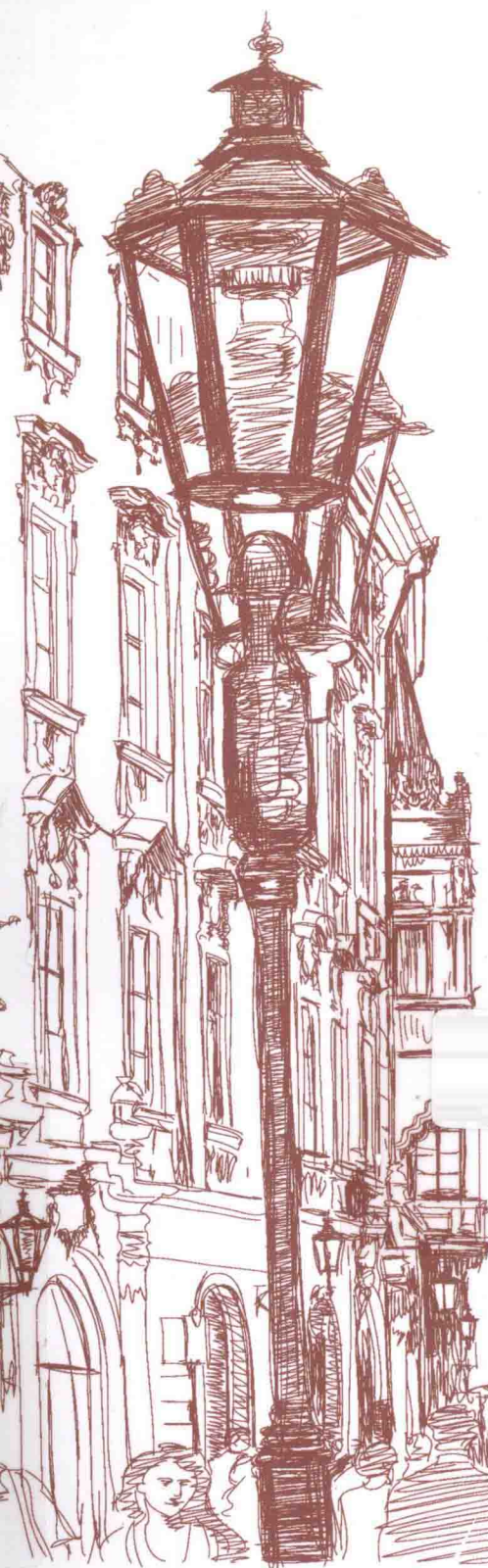




城事痕迹

许兆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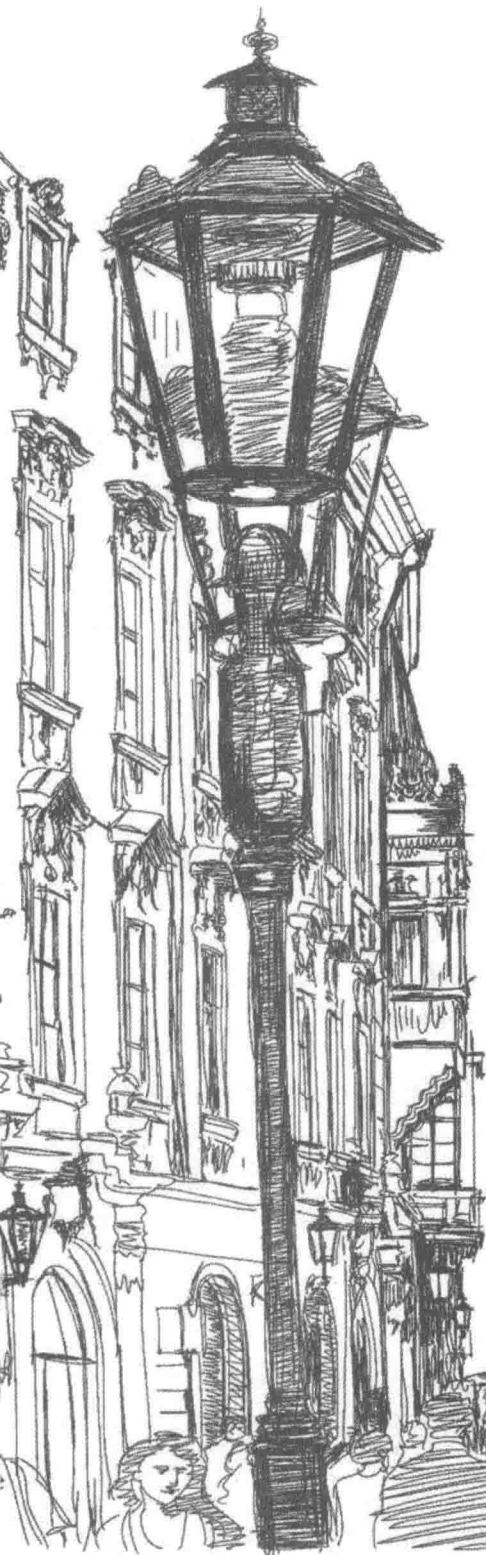
The Story of A Small Town

新华出版社

城事痕迹

The Story of A Small Town

许兆凯◎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事·痕迹/许兆凯著.——北京:新华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66-1285-9

I. ①城… II. ①许…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5150 号

城事·痕迹

作 者: 许兆凯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唐波勇 王婷

封面设计: 汤黎窗
责任校对: 潘传兵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北京万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照排中心
印 刷: 济南天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2.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1285-9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生活是一本精彩绝伦的书

黎光寿 / 文

每一个人，哪怕是再普通的人，日积月累的生活，都是一本精彩绝伦的书。这一点，在看了许兆凯先生的书稿《城事·痕迹》之后，更是这样的感觉。

与我们很多人一样，许兆凯的出身只是一个普通的东北农家，没有任何背景，也没有任何基础，甚至在小时候，他在学习上也没有取得更多成绩，后来一步一步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人生之路，才一路艰辛地走到现在。

尽管和许多人相比，他已经可以算是小有成就。但如果我们将他的经历拿来和其他人相比，在标准不同的情况下，也失去了比较的意义。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是独特的，都是独一无二，生活是用来品味的，不是用来对比的，要不然就太累了。

在许兆凯的书中，叙述了他从东北一个农村的孩子，辗转多地一步步成长，到读了大学，再到工作之后一连串的故事。这些故事的叙述手法很平实简单，近乎白描。读这本书的时候，你不能十分清晰地看清他所处的环境，但能够感觉到当时的气氛，你看不清每一个人的脸，但却能感受到每一个人充满期待的眼神。

许兆凯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但在我看来，普通人的生活 and 名人的生活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要面临孩童时期、少年时期和青年中年和老年时期，每一天所面对的仍然都是柴米油盐酱醋茶，每天都要

接触不同的人，与人分享不同的经历……

如果一定要说出普通人的生活和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所谓名人生活有什么不同，就是普通人更多地忙于生活，没有时间、精力和能力来记录下他们经历过的精彩生活，而流传下来的名人生活，顶多是在普通人的生活基础上，对生活进行了记录和加工提炼，让后人看到了他们的生活和情感而已。

这本书就像一个打开的窗户一样，为我们打开了一个普通人的心灵世界。书里记录的是作者自己的生活，书中的故事写得情真意切，如果读者愿意花时间来读，就像是自己又经历了一段难忘的生活。

对于读者来说，读万卷书和行万里路一样的重要，而许兆凯先生的书稿是在其行万里路之后，将自己的经历写出来的，这里边有了许多他的感悟和人生的经验，对其他人来说，这些感悟和经验就像是一面镜子，可以让人少走弯路，走向更美好的人生。

对许兆凯先生本人来说，这些经历其实就是一笔财富，尤其是他将这些经历和感悟都整理成自己的一本书之后，无论何时何地，对自己是一种鞭策，对别人是一种分享。他也会在一次一次对人生的总结中获得发展，走向自己应该走向的未来。

感谢许兆凯先生愿意将自己的故事写出来，这在他看来也许只是圆一个写书和出书的梦，但却推动了许多人更多地去了解他的世界，他通过写书这么一项行动，让自己与世界更近了一步，相信无论是他的亲人、朋友、同事、同学，都能从书中获得自己想要的教益。

如果我们都能更多地分享一下我们的生活和经历，尽管我们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但我们独特的经历也会让我们身边的人更好地了解我们自己，从这个角度看，推崇许兆凯写书的这个行为。

作为一个受到许兆凯邀请写序的人，更多感觉受到他沉甸甸的信任和尊重所带来的压力。因为他应当认识更多更适合来写这个序的人，但

他却选择了我，并且给我延长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我只能认真地阅读完他的书，今天写下这篇小文章。

我也不知道这篇文章，是否能够满足他的心愿。无论怎样，我都十分感谢他的信任和分享，希望有更多的人从书里读懂他，与我一样，共同祝福他有一个更为美好的未来。

目 录

第一章 落叶有痕

从农村逃亡到城市……/ 3

我每天都是重复着同样的玩耍方式，日复一日，木板上密密麻麻的都是钉子眼儿，看着千疮百孔的木板，不，是自己亲手雕琢的艺术品，心中更多的是胜利的喜悦。

不仅仅是一只狗……/7

我见小白最后一面是我们准备从鹤岗市回农村老家的前一天晚上，我们把准备第二天邮寄回去的东西都收拾好摆放在院子里，小白那一晚就睡在沙发上，算是为我们打更守夜吧！

家族的命运……/12

努力地工作着，生活着，但有一个心结长期困扰着我爸爸。单位领导多次想给我爸爸转正，但因为我家是农村户口，所以一次次机会都白白地浪费。

一条泥土路……/16

一个小人，扛着一个大大的自行车，走过漫长的2公里泥泞的道路，看着同村的校友都有父母来接，有的会帮自己的孩子扛自行车，有的父母还赶着牛车来接孩子，我的心中一阵酸楚，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却清晰了我人生行走的方向。

无形的圈子……/21

1995年，我正在读初三，当时我在班级里圈定二十几个性格较为开朗的同学，以我为核心建立一个无形的圈子。

退学 24 小时……/24

昨夜的清雪铺满起伏的道路，上面刻着一行行早起的学子们的脚印，夜深得连星星都闭上了眼，怕影响其他同伴，我只能关掉电灯，点起一支小蜡烛，在草稿纸上破解着比奥林匹克还奥林匹克的数学题。

独自去流浪……/28

我加快脚步向前走，任凭家人千言万语的嘱托，我都没有回头，眼里含着泪，我清楚，只要我一回头，泪水一定会冲破感情的堤坝。

最后一封信……/32

当我读着静华写给我的最后一封信，我的世界里下起了伤心雨，我的心没有撑起一柄伞，只是伫立在无边的黑夜，任风雨吹打。

第二章 落魄青年

小屋，并不是家……/39

每到一个陌生的城市，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找一个可以居住的小屋，但我心里清楚，那是仅仅一个可以让我栖息的小屋，一个让我飘零的心得到安慰的小屋，可无论怎么样，那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

当“破牙”的军师……/43

既然“破牙”迷途之中向我请教，我也不谦虚，自封为“破牙”的爱情军师，为其出谋划策。遗憾的是我没有能够帮助“破牙”寻回自己的爱情，只留下一段凄美的爱情故事。

四平方的住所……/49

4 平方米，只能放下一张床，其实那根本不能称之为床，其实是一块比门板还要小的木板，下面由砖头垫起。床头还有一个小水池，因为这间房原本是

打算做卫生间的，睡觉时我们用一小块木板盖在水池上，正好用来放枕头。

“传销”大遭送……/52

时间一点儿一点儿的过去了，大房子里面的人越来越少，我们开始发牢骚，相互交谈中，我们了解到，其中确实有人是搞传销的，但其中有三个人绝对不是搞传销的，这其中包括我。

收账无功而返……/57

在长春东方大学租了一间宿舍，不，应该是一间宿舍的八分之一，我只拥有宿舍内的一张床，为此，我一个月需要支付七十元钱。在我熟悉的故乡却又显得陌生的土地上，开始了我的打工生活。

第三章 富有时代

什么都没有发生……/63

类似于秦教授的事情在这个社会上是存在的，总有一种腐朽的力量对那些在城市既要生存又无能力的人进行诱惑，他以为能用腐朽的力量撑起生存上的不足，只可惜他找错了人。

只是一段插曲……/68

整个五一假期，尹伊雨和我都是在罗茜老家度过的，在去罗茜家的路上，我们遇到了一个女人，是罗茜朋友的妹妹。我们都叫她凤姐，人长得不漂亮，只是嫁给了一个相比我们富有的男人。

第一份工作……/72

我一身的疲惫，苦笑了一下，骂道：“你个鸟人，火车准不准点又不是我说了算。”朱广州又用极不标准的普通话发一顿牢骚，当然，这也是我们兄弟之间打招呼的一种方式。

同室而居……/76

穆紫渴望一种永恒的爱情，不过在感情的道路上，上帝让她有了一个又一个选择，不，这不是选择，只是当对方关闭了一扇门，她又挣扎着为自己打开一扇窗。

中原“款爷”……/81

突然，我眼前一亮，一则招聘启事刺激了我的神经，《河南青年报》正在招聘编辑、记者，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2日。心想，上天对我倒是厚爱有加，若是晚一天知道消息都没有用，我的内心又燃起重新就业的希望之火。

第四章 情归何处

第一次网恋……/85

一连好多天，我都没有给刘小萍打电话，我想试着忘记她，可我做不到，刘小萍的一笑一颦，走路如风的样子总在我的眼前浮现，我不断地回忆她经常说的那句话——你再气我，我可走了。

什么才是真实？……/89

将这段感情尘封起来，积淀在心底，若干年后，我才发现故事中有很多情节都是虚构的，这一始作俑者就是故事中的女主人公。我常常问自己，也常常问别人，到底什么才是真实？

源起一个梦……/93

而这一切，都源起一个梦，梦中我死去了。看着文字，我想象着那是怎样一个情景：“荒凉的山坡上，突然多起一座新坟，一个短发的少女跪在坟前，脸上尽是泪水与风中灰尘混合而成的痕迹。”

我没有追过她……/97

很多同事都问我，“是你抛弃了红还是红甩了你。”我说，你们真搞笑，

我从来没有追过她，更没有相恋过。同事继续追问，这一年，你从来都没有动过心。我坚定地告诉同事，从来没有。

筑一个巢……/100

我的内心积郁了太久的忧伤，无处倾诉。每当月儿爬上树梢，我便点起那盏古老的心灯。另一个世界的昏暗，把我带入忧伤的漩涡。我依旧像往日一样，伏在案前，平展开发黄的稿纸，用贫瘠的文字，祭奠心的亡灵。

他乡恋情……/104

生命的意义或许就在于此，明亮的大路上，一帆风顺，又何须他人搀扶，只有在昏暗的世界里，才需要一手相牵，为了不迷失方向，才相依白头。

无言结局……/107

多年以后，我对陈丕说，我爱过她，用心地爱过。无论时空如何变化，我的爱都依旧不变，只不过爱的方式不同罢了，我会静静地将这份爱深藏，直到地老天荒。

抱起新娘……/111

温州至北京的 L402 次，这是我经历的最为漫长的临客，与婚姻这趟列车相比，它应该属于快车行列，不同的是，我的婚姻列车不是“临时客车”，而是准点出发，准时到站的“城际班车”。

第五章 执剑天涯

AK 传媒五剑……/117

关子皿举起酒杯，说是要敬我一杯酒，事实上是想叫我闭嘴，并笑哈哈地要求我，以后不得再讲这一段故事，说我讲得根本不对，很多情节都是编造的。

不曾忘记……/121

在他孤独的灵魂深处，或悲情或喜悦，或孤单或清静，一个地球两个世界，两个永远无法对话的世界里，究竟存在怎样的不同？在我人生不如意的时候，我总会想起我的兄弟，一个永远沉睡着的兄弟。

不再回首……/125

关子皿再一次离开了AK传媒，我没有送他，他也没有告诉我要离开的消息，只是此前我们在聚会时，他向我提及过，间接地透露出年底要离开的想法，没有想到，他的想法这么快就变成现实。

就这样走……/128

就这样走，就这样走，今日才知离愁，离愁。最难忘共尝甘苦情真意厚，纵然是风来雨去也同舟。

往事悠悠，总是不堪再回首，到如今，又恨又悔，欲说还休！

悲情诗人……/131

他的诗对乡土有着极大的热爱，对现实社会的不满暴露无遗。或许，这正是他成长为诗人的沃土。然而，我并不赞成他的做法或思考方式，因为，我希望从他的诗中看到更多阳光。社会在变迁，我们不能仅为了自己释放心中的憋闷而战斗，以笔为枪，我们要为下一代，或更久远的子孙们留一块可以梦想和平的土地。

古筝女人……/135

琴，是我生命长河中的朋友。或许，连朋友还谈不上，只是同事，即使是同事，也只有短短的几个月。在我幽长的记忆中，突然泛起千年的相思，如同一部电影的序幕，零零碎碎，连接不上。任岁月旋转，同天地一起沧桑，却总抹不去伤痛的痕迹。

第六章 五味人生

别了，唐人街……/143

一个在温州生活四年的我，对温州有着无比的牵挂与眷恋，恋上这座城市，恋上她的气息，恋上她的生活方式……那座小城，为我的事业奠定了深厚的基础，为我的婚姻找到一个幸福的彼岸，更使我懂得了生活的真谛。

21 世纪的信……/146

其实每一个人都有不顺心的时候，从迷信的角度来讲，人的运气每六年一次小的轮回，每三十六年一次大的轮回。古语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我想，说的也是同样一个道理吧。

妻子的决定……/149

看似一件简单的事情，但矛盾越发突显出来。爸妈突然决定要回东北老家，这让我措手不及。几乎打乱了我的全部计划。孩子由谁来带成为我与妻舒悦一直争吵的焦点。

幸福驿站……/153

一阵凉风吹过，困意少了许多，莫名地思考，窗外的雨，携带着凡尘俗事，流经城市的喧哗和田野的宁静，最终汇聚在无边的海之中，再也寻不见它的踪影。

情人节飘雪……/156

西方的情人节，其实我不喜欢，并不是因为他是西方人的节日。而是除了过年，任何热闹的节日我都不喜欢，但我并不讨厌。

一种寻找……/159

一个人被另一个人牵挂是一种幸福，无论他是否知道这种牵挂的存在。我相信，被人牵挂时，他的心一定会感觉到。我也希望，在我们的内心世界里，

都多一份牵挂。

第七章 沧海一粟

椒陵小城……/165

我清楚，从重庆调任到安徽，这意味着我的人生有了新的开始，天将不再阴沉，对我来讲，天将是另外一片天，希望那是一片晴朗的天。

对阵女人……/167

我很少与人结怨，更很少与女人结怨，唯一的一次，是为了一个女人简简与另外一个女人闻闻结怨。当然，我要感谢与我结怨的这个女人，在我的世界里，我称她为笑面虎。正是因为她的存在，我才真正开始安徽的事业之旅。

把酒无欢……/170

把酒问青天，无语床前。每一次酒醉，都安逸得很，吐过之后，倒床便睡。对于别人来讲，喝酒叫应酬，对于我来讲，喝酒就是我工作的一部分，与好友相聚时，我很少喝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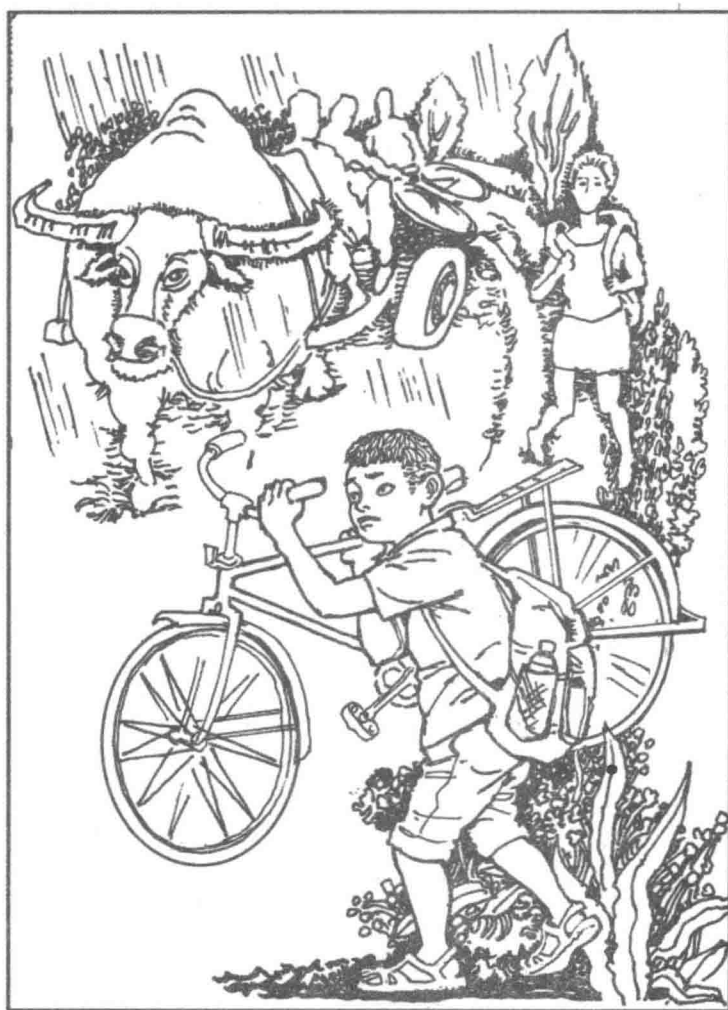
小店之烦……/174

我了解自己的妻子，她有自己的软肋，作为一个小店的老板，我想她是胜任的，是合格的甚至是优秀，但若要做个“操盘手”，我想她拥有的只是创业的冲动和遥远的理想，缺失的是科学的方法和实用的理念。

天润之兴……/177

听到这个消息，我替他高兴，他终于如愿以偿。而我时常在想，人生路曲折些或许是好事，经历多些，才懂得生活的滋味。

第一章 落葉有痕



从农村逃亡到城市

我每天都是重复着同样的玩耍方式，日复一日，木板上密密麻麻的都是钉子眼儿，看着千疮百孔的木板，不，是自己亲手雕琢的艺术品，心中更多的是胜利的喜悦。

故事发生在1984年，东北一农户家里，那一年我五岁。

太阳偏西，眼瞅着一天就要过去，忽然刮起一阵东南风，随着就是一场暴雨，虽然时间不长，屋檐已经开始滴水。屋内，没有开灯，我站在炕头上，隔着玻璃窗看着妈妈做饭，拉着长调喊：“妈……妈，我……饿……了。”“马上就好，先玩一会儿。”妈妈一边做饭一边哄着我。

饭桌上，我一边吃一边玩，吃一口饭，再吃一口菜，便整齐地把筷子放在饭桌上。然后磨蹭到炕头，小睡一会儿，过不了两分钟，我又回到饭桌前。

我突然开口说：“妈妈，我们什么时候去找爸爸呀。”妈妈已经记不清这是我第多少次问她，她每次回答都是过几天，可一直都没有兑现。

收拾完碗筷，妈妈早早地躺在炕上，依旧没有开灯。时钟嘀嗒地无休止地重复着，而妈妈却陷入深深地沉思。想起丈夫，也就是我的爸爸，两年前因赌博输得家徒四壁，背乡离土前往黑龙江省鹤岗市投奔他的叔叔，跟着叔叔学做电工。迷上赌博的爸爸也并非一无是处，非常聪明好学。或许是农村孩子的天性，不怕苦不怕累。凭借高中的学识，只要叔叔稍加指点，他便可触类旁通。

妈妈勤劳朴实，天刚放亮就到地里干农活，当太阳落山时才会回来。我到5岁时，根本没有人教我读书识字，因为家里人大多没有什么文化，更谈不上对我的学前教育，再说，每一个人都忙着到地里去干活。